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6〕125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博石机 618” 等两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

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石湾公司：

你司博石运字〔2016〕05、06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的“博石机 618”自卸砂船（2562 总吨、1434 净吨、载货量 4460 吨、主机功率 $2 \times 582\text{KW}$ ）、“博石机 818”自卸砂船（2938 总吨、1645 净吨、载货量 5086 吨、主机功率 $2 \times 582\text{KW}$ ）运输砂石料（依据你司与中山市宏强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继续航行广州、东莞、江门、惠州、中山、深圳、珠海各

市所属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航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

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边检总站，深圳海关，黄埔海关，惠州海事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